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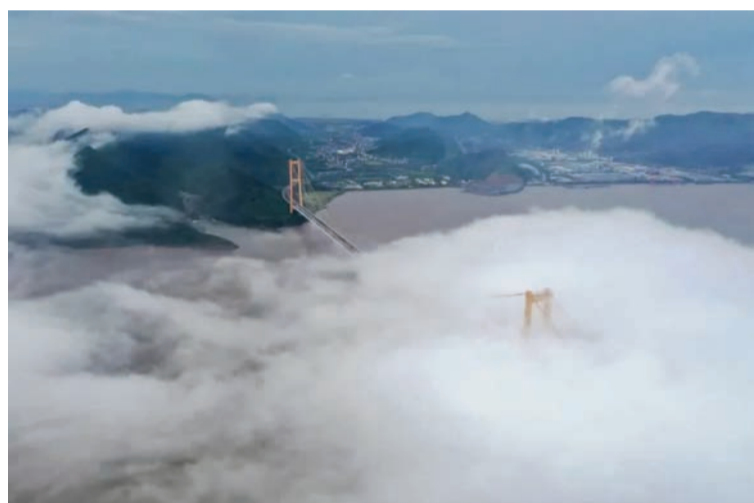
# 25.6°C! 舟山开启初夏体验

## 本周一直到周六前都是好天气

假期归来后,好天气努力在当“主角”,朋友圈的大片也随之而来。

立夏一过,夏天的气息已在空气中若隐若现,气温直冲25.6°C。好天气来啦!

穿过云海见晴天☺️



那么,舟山什么时候入夏?

从舟山市气象台昨天发布的气象预报看,随着天况逐渐打开,舟山最高气温“水涨船高”。截至昨天14时05分,全市最高气温升至25.6°C(定海),普陀为23.2°C,岱山24.2°C,嵊泗21.8°C。目前全市各县区气温维持在21°C~24°C左右。

预计全市今天多云,最高气温24°C,最低15°C。之后最高气温虽有回落,但也在22°C~24°C之间。5月7日到5月10日,舟山以多云或晴的天气为主,也就是说这周阳光存在感拉满,一直到周六前都是好天气。

明晃晃的阳光+热烘烘的气温,初夏的味道来喽!不过,舟山的夏天不会来得那么早,入夏的标准是“连续五天日平均气温达到22°C”。据统计,舟山的夏天通常要等到每年6月才正式会来,常年入夏时间为6月6日。



(内容来源竞舟客户端)

## 舟山这家火锅店好样的 闭店在即主动退费

近日,网络平台上一则本地餐厅主动给储值会员退费的公告,为不少人所称道。因闭店在即,商家将储值余额退还给消费者,凭诚信经营保住了口碑,也圈了一拨“铁粉”。

记者了解到,这家名为“青石火鼎”的火锅店,在普陀东港湖滨广场开了有10年,积累了近1.9万名会员。然而,随着传统火锅模式逐渐失去竞争力,业主出于盈利和转型考虑,作出了闭店决定。“我们算了下,会员的储值余额总计有16万元。”该店运营总监胡涛科表示,每名储值会员的每一笔余额退费都关乎诚信,做生意不能辜负消费者的信任。

目前,“青石火鼎”已暂停对外营业。自4月24日退费公告发布以来,该店通过电话告知、微信群

转发等形式,扩大退费知晓率,截至5月6日已为10名会员办理退费4560元。另据介绍,本月该店将在新城宝龙广场开一家新店,老会员可使用原储值卡内余额去新店继续消费,也可联系退费公告中公布的手机号码进行退费。

诚信行为“圈粉”,大部分会员选择了保留储值余额,其中一名储值余额4万多元的会员表示:“钱暂时不退,等开了新店再去消费。”也有网友留言:“相信这家店的老板以后会走得更远。”

众所周知,餐饮行业是一个高淘汰率行业,商家的诚信经营与消费者的信任支持,是一种双向奔赴。每个消费者心中都有一杆秤,以诚信为本的店总会受到消费者的认可与垂青。

(内容来源竞舟客户端)

## 本周日,舟山将试鸣防灾警报 时长为7分钟

昨天,舟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发布关于试鸣“5·12”防灾警报的通告。5月12日上午,也就是本周日,是

我国第16个“全国防灾减灾日”,舟山将试鸣防灾警报。

### 试鸣信号与时间

10:00-10:03, 试鸣防灾警报信号, 鸣60秒、停30秒, 反复两遍, 时间三分钟。

10:10-10:14, 试鸣防灾解除警报信号, 连续鸣响, 时间四分钟。

细心的读者可能发现了,今年的5·12警报试鸣与以往有所不同:警报时间缩短了,类别也减少了。为什么呢?这是因为我省警报试鸣制度有变化了。

根据浙江省国防动员办公室发布的《浙江省防空防灾警报试鸣制度》(浙动办〔2023〕25号)的规定,5月12日为全省防灾警报统一试鸣日,将只试鸣防灾警报,不再试鸣防空警

报信号。防灾警报试鸣信号发放次序为:警报信号—解除信号。

同时,该制度里也有明确规定,将每年9月18日设为全省防空警报统一试鸣日,届时将只试鸣防空警报,防空警报试鸣信号发放次序为:预先警报—空袭警报—解除警报。据了解,这一调整旨在进一步增强全民防空减灾意识,提高全社会的应急避险能力。(内容来源竞舟客户端)

## 舟山最新消费投诉热点公布 这些陷阱你遇到过吗?

最近,你的买买买是否依旧疯狂?这不,小编给大家奉上今年我市4月份的消费投诉分析报告,这些消费陷阱你是否也有遇到过,了解一下。

根据报告显示,投诉量居前三位的商品和服务类别为:餐饮和住宿服务225件,同比减少9件,环比增加

119件;食品178件,同比增加63件,环比增加36件;美容、美发、洗浴服务25件,同比增加20件,环比减少6件。

投诉量居前三位的大类是:合同198件,同比增加59件,环比增加68件;食品安全149件,同比增加58件,环比增加49件;售后服务77件,同比增加5件,环比增加17件。

### 典型案例

#### ●案例一

某女士于4月23日投诉称:她于前几日在网络平台购买普陀某蛋糕店的购物券(29.9元,包含1个爆浆芝士蛋糕和1个原味经典蛋糕),在购买后30天内有效。现在有效期内前往使用,店员称该店不支持该购物券的核销码,因此无法使用。消费者认为不合理。

后经现场调解,店方同意使用该购物券。

#### ●案例二

某女士于4月22日投诉称:她于4月在岱山某珠宝店购买黄金手链,价格6700元,购买后15天内手链的同一个位置一直断裂,已到店维修三次,她认为该手链存在质量问题,要求退钱或更换一条手链,但就赔偿问题与商家协商不下,故而投诉。

后经现场调解,商家同意收回断裂的黄金手链,并退还投诉人6500元,双方达成和解。

#### ●案例三

家住江苏的某女士于4月13日在网络平台某旗舰店购买了泥螺,购买时并不知道是冷链产品,商家也未告知,导致快递在驿站存放3天变质,于是申请退货,商家不准。继续交涉后,商家要求某女士拍视频证明把产品倒掉,并修改退款方式才给予退款。某女士认为旗舰店这种做法给自己带来了精神伤害,要求赔偿精神损失。

后经调解,店方全额退款,对此次事件表示歉意,并表示将对工作人员进行相关培训。消费者表示接受。

注:投诉数据截取日期为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4月24日。



(内容来源竞舟新闻微信公众号)